

# 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重大团组〔2020〕3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：

现将《重庆大学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落实。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2020年11月25日

# 重庆大学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实施细则

根据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中青办发〔2019〕6号）《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（第1版2020年）》、《重庆市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（第1版2020年）》等文件对持续推动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## 一、时间安排

原则上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开展一次对标定级工作。

## 二、评比对象

成立6个月及以上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## 三、工作标准

各二级团组织可依据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详见附件），合理细化评估指标，设定具体分值，开展评星定级。建议总分值100分，对应星级参考如下。

5星级（≥90分），4星级（80-89分），3星级（70-79分），2星级（60-69分），60分以下不予定级。

——5星及4星团支部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较好，应着

力推进工作创新，成为示范标杆。以二级团组织为单位，原则上五星级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10%，四星级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20%。

——3星和2星团支部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基础一般，应着力补齐工作短板，提升建设水平。

——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列入重点整顿范围，应着力解决突出问题，加强基本建设。

#### 四、工作流程

“对标定级”工作坚持定期集中开展，实行动态管理。

##### 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

1.各团支部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，对照参考标准，完成自评定级。综合班子建设、团员表现、活动效果、制度落实、作用发挥等方面，由团支部负责人确认自评结果并签字。

2.被列为重点整顿的团支部，完成整改后方能开展“对标定级”。

##### （二）二级团组织复核认定

1、二级团组织结合述职情况或者平时工作表现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完成复核认定，其中要注重核对“智慧团建”的系统数据等。

2、二级团组织复核团支部自评定级情况后，通过复核的予以

认定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记录其星级（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有关功能将于第四季度上线运行）。对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，须向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

### （三）校团委抽查评估

1、各二级团组织以工作总结形式，将本单位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总结评估情况反馈至校团委组织部。

2、校团委结合年度工作考核情况，抽检各二级团组织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。

## 五、工作机制

### （一）分级负责

各二级团组织要统筹安排本学院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动态抽查复核，靠前指导督导，坚持严肃考核，传递工作信号和压力。团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要尽职尽责，主动向团员青年公开自评定级的过程及结果。

### （二）评议考核

各二级团组织要着力建立健全支部评星定级制度，扎实开展团组织三级述职评议测评制度，原则上每年前三季度进行专项部署，推动基层团组织对标对表、整改提升，第四季度集中开展“对标定级”评定检查工作；要因地制宜细化评分标准，严格工作程序，统筹星级把控，避免定级标准畸高畸低。

### （三）激励约束

4 星级及以上团支部，方具备参评学校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标杆团支部”、“优秀团日活动”等团内荣誉的资格；5 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全国、全市五四红旗团组织。无故未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基层团委、团支部，不得参评团内荣誉；不予定级团支部，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参评团内荣誉。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